|  |
| --- |
| 國家賠償請求書 |
| 稱謂 |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|
| 請求權人 |  |  | 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| 電話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 |
| 住（居）所 |  | 電話 |  |
| 請求事項 |  |
| 事實及理由 |  |
| 證據 | 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 |  |
|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|  |
| 此致 |
| 賠償義務機關 |  | 請求權人： |  |
| 代理人： |  |
| （簽名及蓋章） |
|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例如：「請求權人○○有限公司　　設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」

二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、無行為能力人或限行為能力人時，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（居）所，其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「代表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○○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」

　　即「請求權人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記載詃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；「請求權人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（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）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（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）者，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人之父、母、委託監護人、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。

三、「請求權人」如為華僑時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改為記載「護照」或「入出境證」或「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住址」及「僑居地住址」二項。「請求權人」如為外國人時，除增加記載其「原國籍」一項外，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欄並改為記載「外國護照」或「入境證」或「外僑居留證」字號，「住（居）所」欄則詳細記載「國內」及「國外」之住、居所二項。

四、「請求權人」（或代表人）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「請求權人」（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代理人○○○」：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共同代理人○○○」。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，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，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。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代理人○○○」。此外，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，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，記載為「請求權人兼右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」。

五、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，記載如「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○仟○佰○○萬○仟○佰○○元整」；請求回復原狀時，記載如「請求將座落○○縣○○鎮○○段第○○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本國式平房一楝毀損倒塌之○○汽車○輛修複」等回複原狀之內容或程度。

六、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蓋印欄與「請求權人」、「代理人」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。

七、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、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連絡。